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Mira Place, The Mira Hong Kong 3樓1-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奉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fantasia.com)。

閣下無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8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Mira Place, The Mira Hong Kong 3樓1-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彩生活」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ntasy Pearl」	指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ce Apex Limited擁有其80%的權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擁有其20%的權益。Ice Apex Limited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分別由曾寶寶小姐與潘軍先生最終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寶寶小姐

林錦堂先生

鄧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廖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2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黃明先生

廖建文博士

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

郭少牧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關於(其中包

董事會函件

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762,848,0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52,569,60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李東生先生、黃明先生、王沛詩女士及郭少牧先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2018年4月13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762,848,024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計算，本公司獲許於下列較早日期前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284,80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資本，將須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

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37	1.19
5月	1.23	1.12
6月	1.19	1.09
7月	1.19	1.10
8月	1.14	1.00
9月	1.34	1.00
10月	1.19	1.09
11月	1.13	1.03
12月	1.09	1.00
2018年		
1月	1.54	1.07
2月	1.50	1.13
3月	1.63	1.23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	1.4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適用者為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增幅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Fantasy Pearl(一間由曾寶寶小姐及潘軍先生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9%。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Fantasy Pearl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63.88%。因此，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東生先生，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綫電技術學士學位，在信息技術領域有逾19年經驗。於2017年9月，李先生辭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現時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Legrand（一間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就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李先生已獲委任，於2014年1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委任已於2017年1月6日再重續三年。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予以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李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黃明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05年7月起擔任康奈爾大學Johnson管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並於2006年至2009年4月期間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黃先生自1998年至2002年曾擔任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2004年至2005年以及2008年至2010年期間，彼亦分別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金融學訪問教授及金融學教授。自2010年7月以來，黃先生已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教授。彼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隨後黃先生分別自康奈爾大學及斯坦福大

學獲取物理學博士學位及商學博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年金理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交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德邦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黃先生擔任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黃先生現任京東商城集團及國信證券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黃先生辭任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由2012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將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函已於2015年11月25日再重續三年。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訂。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黃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於200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在香港，王女士擔任消費品安全上訴委員會主席、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主席、香港大學校董會會員、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財務彙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海外大律師資格認許委員會(民事)委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榮譽法律學士並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碩士。王女士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

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有效爭論決議中心調解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女士亦擁有新加坡訟務及事務律師資格。

王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由2015年2月17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將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已於2018年2月17日再重續三年。王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訂。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王女士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郭少牧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擁有逾13年的香港投資銀行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郭先生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Salomon Smith Barney(為Citi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門)企業融資部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支持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自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匯豐投資銀行的環球投資銀行聯席董事，主要負責進行與中國相關的交易。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副總裁兼董事，主要負責房地產部門於中國的營銷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為大中華區房地產業務的主要負責人之一。自2014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針對全球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中國領先無晶圓圖像傳感器公司格科電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

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於中國大連的房地產發展商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由2015年2月17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將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委任已於2018年2月17日再重續三年。郭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訂。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郭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Mira Place, The Mira Hong Kong 3樓1-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00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李東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黃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王沛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條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9及第10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8年4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鄧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廖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